

【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】

一、申請單位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

二、連絡電話：089-340720 分機 109

三、本服務分以下兩種類型：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、同儕支持員

(一) 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

(1) 服務內容：協助身心障礙者以付費方式，由個人助理支援處理生活上的事情。

(2) 申請資格：

1. 實際居住於臺東縣 18 歲以上(具特殊需求者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)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2. 未接受機構安置、未聘僱看護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、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(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者不在此限)
3.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。
4.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服務。

(二) 同儕支持員

(1) 服務內容：身心障礙者是自身的專家，因此其障礙經驗，具有傳承性、同理性、相似性的功能。

(2) 申請資格：實際居住於臺東縣 18 歲以上(具特殊需求者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)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